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學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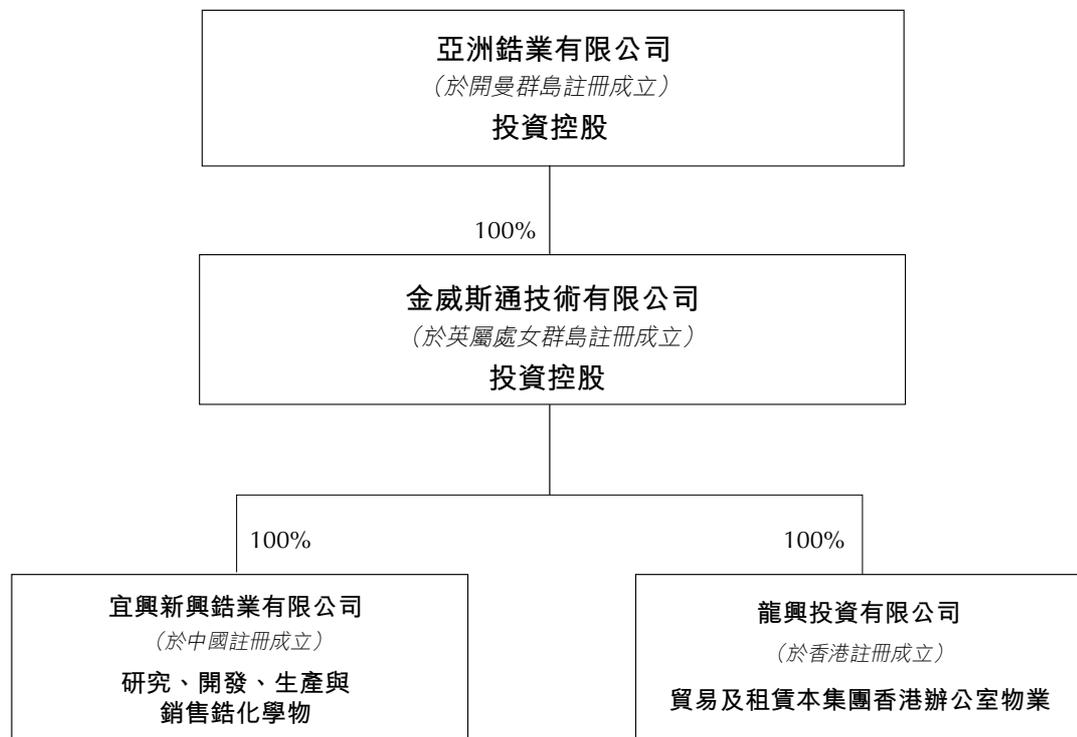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集團架構



董事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8至第19頁。

姓名	職銜	任期起止日期
楊新民	主席，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楊震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周全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
郭露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福平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
薛兆坤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鄭發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郭靖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楊新民	實益	個人	320,970,946股	63.92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楊新民	320,970,946股	63.9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7,000,000股	9.3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二零零三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有關承授人概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僱員姓名	權利授出日期	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黃凱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註4)	0.87港元	2,000,000股	2,000,000股	—	2,000,000股

註4： 購股權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受人。首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鋳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鋳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鋅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鋅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鋅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及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的總營業額之百分之十。

該電熱廠將由本公司收購，而此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後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大生產線。該生產線已如期於二零零三年底投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及58%；同一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及75%。

於二零零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管治(續)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楊新民先生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楊先生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鋁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有企業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興鋁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880,000元向新興化工集團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報章公佈。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